

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所提跟進質詢(立法會 CB(1)1915/06-07(02)號文件)的答覆

第 4(a)項

在決定對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作出何種懲罰時，紀律處分當局會審慎研究每宗個案的背景和案情，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被裁定觸犯的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取決於(但不限於)多項考慮因素，例如所犯罪行是否與職務有關；是否反映違紀人員有誠信問題；是否早有預謀；是否一犯再犯；違紀人員所擔任的職位等)；
- (b) 違紀人員的服務和紀律記錄；
- (c) 相關的從寬處理理由；以及
- (d) 性質類似和相若的先例中的慣常懲罰。

被裁定觸犯的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是首要的考慮因素。如適用的話，紀律處分當局會在作出懲罰決定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第 4(b)項

請參閱夾附的分項資料。

公務員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按職級劃分)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

		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革職	迫令退休
根據《命令》 處理的個案 ¹	首長級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²	4	6	6	3	6	11	9	3	5	6	10	6	5	1
	總薪級第 1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8	4	10	6	10	5	2	2	9	3	1	4	1	3
	小計	12	10	16	10	17	17	11	5	14	9	11	10	6	4
根據紀律部 隊法例處理 的個案 ³	中層級別人員 ⁴	不詳						3	1	1	1	4	2	1	1
	低層級別人員 ⁵	不詳						17	13	20	4	2	5	9	6
	小計	不詳						20	14	21	5	6	7	10	7
總計		不詳						31	19	35	14	17	17	16	11

1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的個案。

2 包括紀律部隊按相同薪級表支薪的高級人員。

3 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個案。涉及紀律部隊高級人員(例如警司或以上級別)的個案則根據《命令》處理。

4 指督察級人員(例如警務督察、海關督察、助理消防區長等)。

5 指員佐級人員(例如警員、海關關員、消防員等)。